

訴願人 朱旺星

訴願人因申請複製刑事案件資料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 6 月 12 日南檢文辛 106 執聲他 504 字第 3840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，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民國 92 年間因強盜殺人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6 年度上重更(四)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判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並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249 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，嗣訴願人以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等救濟為目的，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臺南地檢署)申請複製該署 99 年執字第 1789 號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98 年上重更四字第 42 號卷內更四審所有審判筆錄、「0820」專案現場勘察照片等資料(下稱系爭資料)，案經臺南地檢署以 106 年 6 月 12 日南檢文辛 106 執聲他 504 字第 38409 號函回復略以，請訴願人依刑事訴訟相關規定委任律師遞送閱卷聲請狀，該署再行衡酌等語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訴願人前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向臺南地檢署申請系爭資料遭否准而提起訴願，經本部以 105 年 3 月 15 日法訴字第 10513500970 號訴願決定不受理在案，訴願人嗣提起行政訴訟，亦經高雄高等行

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59 號裁定原告之訴駁回、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1364 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，本次復就同一事件提起訴願，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另訴願人請求言詞辯論乙節，尚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1 5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